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General Union

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編號(Hong Kong Trade Union Registration No.) : TU 1036

登記參考編號：B88A6BB0

敬啟者：

有關政府拒絕把中醫藥服務  
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  
意 見 書

多蒙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批准本會代表，於2017年4月21日出席「公聽會」，就「政府拒絕把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一事，屆時發表意見，特此函致謝，並謹呈意見書供貴委員會參考。

倘有垂詢，有勞賜電

與本會行政顧問潘志明先生聯絡為盼。

此 致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偉強議員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謹啟  
2017年4月10日



#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General Union

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編號(Hong Kong Trade Union Registration No.) : TU 1036

### 有關政府拒絕把中醫藥服務 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 意見書

1. 香港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發表在《2001 年施政報告》時宣布，把中醫藥引入公營醫療機構，首先會開設中醫門診服務，以期長遠而言達致下列目標：
  - (a) 通過臨床研究，促進以“實據為本”的中醫藥執業的發展；
  - (b) 使中醫藥知識系統化；
  - (c) 訂定中醫的執業標準；
  - (d) 制訂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
  - (e) 提供以“實據為本”的中醫藥訓練；及
  - (f) 把中醫藥納入整個公營醫護體系內。
2. 而時任衛生福利局楊永強局長，在《2001 年施政報告》內篇的「施政方針」第 17 章「健康醫護服務」寫道：

『 中醫藥在預防、保健和治療疾病等方面的功效，已廣為人所認同。中醫藥的其中一個優點是可應用於基層護理，另外又可與西醫藥互相補足。我們會把中醫藥引入公營醫療機構，首先會開設中醫門診服務，長遠目標是在公共醫護體系內，中西醫藥能互相配合使用。 .....我們已設立法定架構，規管中醫的執業情況，以及中藥的銷售和製造，這會有助確保並提高本港的中醫藥水平。我正着手制定計劃，把中醫藥納入公營醫護系統之內。未來數年，我們會在全港各區設立中醫門診診療所。這樣，不單讓病人會有更多治療的方法可供選擇，而且帶來更多中醫藥臨研究和發展中西醫藥並用的機會。 ..... 在公營醫療機構提供中醫服務（醫院管理局），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開設共 18 間中醫診所。』
3. 於 2003 年 1 月 8 日發表的《2003 年施政報告》及 2004 年 1 月 7 日發表的《2004 年施政報告》，在內裏的「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章節中，行政長官兩度重申：

『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規管和發展中醫藥，並把中醫藥納入公營醫護體系。 ..... 』

由此可見，『把中醫藥納入公營醫護體系』的說法，理應是香港政府對於在公營醫護體系，落實安排中醫中藥治療的初衷；否則，行政長官豈會連續兩年將同一句說話載述於《施政報告》中？

4. 於 2003 年 2 月 10 日，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政府提出，醫管局的中醫藥服務，收費是 HK\$120.-，內裏包括診金 HK\$80.- 及 藥費（兩服中草藥）HK\$40.-。此項收費，至今未作調整，仍維持於 13 年前的收費水平，惟醫管局的員工在接受中醫藥服務是時，可按 9 折收費，即是 HK\$108.-。
5. 當東華醫院的中醫門診服務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開展時，政府則宣稱該項服務乃醫管局與非政府機構和大學以三方夥伴協作模式，並非由醫管局獨立營運。從當日開始，公務員一直原本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 章，可在政府（包括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等）轄下醫院、診所獲得醫療護理福利的安排，在事前毫無諮詢公務員團體的情況下，遭此無理僭建的「不成文規條」打破和剝削。
6.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由 2003 年 12 月開始至今的 13 年餘，前往醫管局範圍內的中醫診所就診，均須按照一般市民的收費自行繳付；乃因公務員事務局搬出「三方協作」這擋箭牌，令公務員不能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 章所述，而獲得理應擁有的醫療護理福利。
7. 然而，所謂「三方協作」的資源究竟是如何協作？是否整體支出由三方平均支付？政府（包括公務員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大學等三方面，從無開誠報公的交待。但根據東華三院的網頁所載：

『 2003 年，東華醫院□香港大學中醫藥臨床教研中心接受醫院管理局資助，成為醫院管理局屬下首間公營中醫門診。 』

由此可洞悉，開展首間「三方協作中醫門診」的東華醫院，其三方協作的第一方「醫管局」和第三方「香港大學中醫藥臨床教研中心」，均是同由政府提供的資源扶持運作，尚餘的第二方「非政府機構」亦即「東華三院」，是屬於註冊慈善團體。在三方協作中，使用政府提供資源的第一方及第三方，均沒有道理將公務員的醫療福利摒棄於「中醫門診」之門外，難道反對將公務員可納入「中醫門診」的始作俑者，正是打著「註冊慈善團體」旗號的「東華三院」？

政府當局可否如實相告，「三方協作」之中，究竟是那一方率先倡議將公務員的醫療福利摒棄於「中醫門診」之外？
8. 於 2007 年 5 月 14 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CB(2)1786/06-07(04) 號文件的第 6 段則顯示：

『 中醫診所透過每日診症額制度，為市民提供服務。病人到診所求診，每次診症為 120 元，包括兩劑中藥的費用。不過，診所把 20% 的診症額分配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並會豁免他們的收費。 』

換言之，政府當局可用行政措施，為領取綜援人士拆除「三方協作」這道屏障，令領取綜援人士可在免費獲得醫管局提供一般西醫治療之外，亦不須額外付費，同樣可免費獲得「三方協作」的中醫中藥服務；這樣的行政措施，又是否可實施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門檻中？

9. 日後選址將軍澳落成的「中醫醫院」，食物及衛生局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意向書，並已於2016年5月16日截止。由此可預期，勢必將公務員的醫療福利摒棄於「中醫醫院」之門外，使我們繼續望（醫院之）門輕嘆！

近年常有公務員聲稱，身為效力政府的子弟兵，其所獲的醫療福利較諸綜援人士為差，驟聽有點兒「妄自菲薄」，但卻實情如此。尤以作為紀律部隊成員者，不論在訓練、執勤或特別行動的過程中，往往容易出現受傷、勞損的狀況，如希望可在「三方協作」的中醫診所獲得針灸治療，亦須自行付費，方可得之，香港政府還能稱之為「負責任、有良心的僱主」嗎？

10. 如政府當局繼續抱殘守缺地擁抱著「三方協作」這個觀念，恆久不變，甚或可發揚光大、變本加厲。他日在若干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治療科目，再進行一些「雙方協作」、「四方協作」、「多方協作」等計劃，巧立名目，醫管局既不用諮詢公務員團體，公務員事務局則大可置身事外，無限上綱地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章閹割無遺！

- 完 -